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796號

原告 趙啟政
訴訟代理人 黃暖琇律師
被告 林承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使原告取得合營人之身分，致其無法與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訂立魚介捕採權承購契約，爰依民法第256條、第259條之規定以起訴狀送達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回復原狀返還讓渡金新臺幣46萬元。查被告住所為新北市林口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